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BRIGHTE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受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朱翠屏律师、刘艳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



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在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表决权的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桂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8.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暨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
101



7.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暨预计 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2,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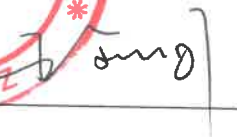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创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经办律师: 

朱翠屏

经办律师: 

刘艳芳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